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修订后的《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明确了相关衔接安排，证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通知》），规定了交易所应当明确公司债券的审核标准、审核程序等相关事宜，做好衔接安排。

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注册制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我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相关业务的衔接安排。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及注册程序，并提出了“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的要求。为落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完善规则体系，本所起草了《审核规则》，现将相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为贯彻《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公司债券的现有规则体系和审核实践，本所起草了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审核规则，起草思路如下：

一是落实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审核规则》明确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申报方式、发行条件、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及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的相关要求，有助于消除“口袋政策”，明确市场预期。

二是压实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责任，《审核规则》细化了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各自的义务，并以专章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违规情形和可以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强化了对市场参与主体的监管。

三是完善固定收益相关规则体系。结合 2015 年以来公司债券的审核实践以及《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所制定了《审核规则》，补齐规则短板。

二、主要内容

《审核规则》共 7 章，68 条，分为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中止与终止等事项、自律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内容

本所以对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审核主要包括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和信息披露的审核。

1. 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

重点关注事项如下：（1）是否符合《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2）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3）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就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在审核过程中，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等事项，本所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2. 对信息披露的审核

重点关注事项如下：（1）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是否充分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所必需的信息，特别是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信息；（3）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是否足够简明清晰；（4）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是否明确且依据充足。

（二）审核方式

1. 问询式审核

本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和相关机构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

2. 电子化审核

本所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提交、受理、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结果告知等事项均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办理，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现场问询、现场沟通除外。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进度等信息将通过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3. 分类审核

本所根据发行人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对于市场认可度高、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且已在债券市场多次开展债券融资的“成熟发行人”实行优化审核安排。

本所根据债券品种的性质和特征，对不同债券品种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对于特定债券品种的发行上市的特殊要求，将制定相应审核标准并向市场公开。前期，本所已经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5号，明确绿色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等特定产品的特殊要求，后续本所将结合公司债券的审核实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分类审核的相关安排。

（三）审核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发行人应当委托主承销商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做齐备性核对，符合要求的即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

的事项，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2. 审核

本所受理后安排 2 名审核人员同时进行审核，应当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出具审核问询反馈意见，不需出具反馈意见之时，审核人员将提出审核报告提交专家会议审议。回复不具有针对性、不满足要求或发生新的重大事项的，本所可以进行多轮问询。

3. 专家会议审议

本所设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家会议，专家会议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并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无法形成审议意见时，专家会议可以暂缓审议，同一发行申请文件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专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进行审议。审核专家认为需要就特定事项进行问询的，审核人员应提前通知被问询单位安排人员参会。

目前专家会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专家会议工作办法》规定，在《审核规则》正式发布后，本所将重新制定专家会议的业务指引，明确会议组成、职责、程序。

4. 注册环节

专家会议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或相关要求已落实的情况下，本所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专家会议未通过的，本所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的且退回本所重新审核的，本所将重新审核。

5. 明确审核总时限

本所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审核问询作出回复、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中止与终止审核

参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之中规定了 8 种中止情形和 10 种终止情形。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超过该期限的本所应当终止审核。

（五）重大事项处理

1. 重大事项的处理

本所在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审核规则》规定的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十项事项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举报事项的处理

对于内容明确具体的举报的，本所可以进行问询、根据需要要求发行人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或要求相关机构进行核查。

（六）自律管理

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之时，将视情节轻重给与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监管对象不满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出复核申请。